

臺北市立中正國中 九年級導師會報簽到表

班級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901	導師	黃雅珮	黃雅珮	校長	余國珍	余國珍
902	導師	侯鳳嫻	侯鳳嫻	教務主任	朱文源	朱文源
903	導師	陳佳佳	陳佳佳	學務主任	余志呈	余志呈
904	導師	王沛穎	王沛穎	總務主任	梁永芳	梁永芳
905	導師	陳姿廷	陳姿廷	輔導主任	許嘉祐	許嘉祐
906	導師	陳佩瑜	陳佩瑜	教學組長	蔡宜芬	蔡宜芬
907	導師	蕭育純	蕭育純	註冊組長	鄭雅蘋	鄭雅蘋
908	導師	李貞慧	李貞慧	設備組長	施尚甫	施尚甫
909	導師	李曼琳	李曼琳	資訊組長	陳亦鳳	陳亦鳳
910	導師	王心怡	王心怡	訓育組長	唐嘉鳳	唐嘉鳳
911	導師	陳香吟	陳香吟	生教組長	陳隆慶	陳隆慶
912	導師	紀錦塑	紀錦塑	體育組長	黃勇杉	黃勇杉
913	導師	袁戎成	袁戎成	衛生組長	江明鼎	江明鼎
914	導師	簡澤瑋	簡澤瑋	事務組長	薛協冷	薛協冷
915	導師	謝淑鶯	謝淑鶯	資料組長	游佩郁	游佩郁
916	導師	王鈴雅	王鈴雅	輔導組長	袁詠蕙	袁詠蕙
917	導師	賴筱婷	賴筱婷	特教組長	楊子萱	楊子萱
918	導師	謝霖生	謝霖生	特教老師	趙泊寧	趙泊寧
919	導師	林靖堯	林靖堯	特教老師		
920	導師	閻俐君	閻俐君	專輔	莊淑惠	
921	導師	林珏君	林珏君	護理師	馮君佩	
922	導師	劉貞秀	劉貞秀	護理師	許淑芳	
923	導師	朱慧英	朱慧英	幹事	何晟昌	何晟昌
				工友	蘇香朵	蘇香朵
				工友	葉菜蘭	

臺北市立中正國中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九年級導師會報紀錄(3 月份)

一、時 間：108 年 3 月 5 日 (星期二) 上午 07 時 50 分

二、地 點：本校 2 樓簡報室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四、主 席：余志呈主任

記錄：何晟昌

五、主席報告：

主席：

1. 今天是九年級導師會報，待會進行畢業旅行活動檢討會，首先請教務處報告，後面再各處室業務報告後，若導師有其他討論事項，我們在進行討論之。

2. 會議流程：

主席報告→提案討論→各處室工作報告(教務處→總務處→輔導室→學務處)→臨時動議→散會。

六、各處室報告事項

教務處：

教學組

1. 2/24 上午 (星期日)，舉行七、八、九年級補考，請導師提醒學生進入學校須穿著制服。

註冊組

中正國中 108 年度高中職五專多元入學作業日程一覽表 (108.02.15 修正)

※請各校內學務處協助「校內報名」之簡章進行各項報名作業，謝謝！

項 目	報名費	校內報名日期	校內報名日期	開校日期	分發、放榜	報到日期	放榜日期
國中教育會考	免繳	學段校報名日期：3/12(三) 持考照報名	4/12(五)	5/18(六)-5/19(日)	6/10(一)8 時後開始開校或陸續開校	6/10(一)8 時後開始開校	6/10(一)8 時後開始開校
臺北市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詳見簡章內各招生學校之規定	3/13(三)	4/28(日)持考照報名	5/20(一)持考照報名	6/10(一)8 時後開始開校或陸續開校	6/10(一)8 時後開始開校	6/17(一)11 時前
新北市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詳見簡章內各招生學校之規定	2/25(一)持考照報名、3/25(一)持考照報名	4/27(六)持考照報名	5/20(一)持考照報名	6/10(一)8 時後開始開校或陸續開校	6/10(一)8 時後開始開校	6/17(一)11 時前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	詳見簡章內各招生學校之規定	5/20(一)12 時前	5/20(一)12 時前	5/20(一)12 時前	6/10(一)8 時後開始開校或陸續開校	6/10(一)8 時後開始開校	6/17(一)11 時前
技優甄審入學	詳見簡章內各招生學校之規定	5/10(五)12 時前	5/10(五)12 時前	5/10(五)12 時前	6/10(一)8 時後開始開校或陸續開校	6/10(一)8 時後開始開校	6/17(一)11 時前
實用技能學制、續修分發	詳見簡章內各招生學校之規定	5/17(五)12 時前	5/17(五)12 時前	5/17(五)12 時前	6/10(一)8 時後開始開校或陸續開校	6/10(一)8 時後開始開校	6/17(一)11 時前
全國一區	300 元	詳見招生簡章	5/20(一)12 時前	5/20(一)12 時前	6/10(一)8 時後開始開校或陸續開校	6/10(一)8 時後開始開校	6/17(一)11 時前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100 元	詳見招生簡章	5/20(一)12 時前	5/20(一)12 時前	6/10(一)8 時後開始開校或陸續開校	6/10(一)8 時後開始開校	6/17(一)11 時前
臺北市優先免試入學(第一類)	100 元	詳見招生簡章	5/20(一)12 時前	5/20(一)12 時前	6/10(一)8 時後開始開校或陸續開校	6/10(一)8 時後開始開校	6/17(一)11 時前
臺北市優先免試入學(第二類)	100 元	詳見招生簡章	5/20(一)12 時前	5/20(一)12 時前	6/10(一)8 時後開始開校或陸續開校	6/10(一)8 時後開始開校	6/17(一)11 時前
北區/中區/南區五專免試入學	300 元	詳見招生簡章	5/20(一)12 時前	5/20(一)12 時前	6/10(一)8 時後開始開校或陸續開校	6/10(一)8 時後開始開校	6/17(一)11 時前
臺北區特色招生、分發分修入學(以附、部附、苑山)	500 元	詳見招生簡章	5/20(一)12 時前	5/20(一)12 時前	6/10(一)8 時後開始開校或陸續開校	6/10(一)8 時後開始開校	6/17(一)11 時前
臺北區免試入學(以附、部附、苑山)	230 元(以附、部附、苑山)	詳見招生簡章	5/20(一)12 時前	5/20(一)12 時前	6/10(一)8 時後開始開校或陸續開校	6/10(一)8 時後開始開校	6/17(一)11 時前

●校內不採 108 年度高中職五專多元入學作業日程一覽表(108.02.15 修正)之規定，請各校內學務處協助「校內報名」之簡章進行各項報名作業，謝謝！

中正國中 108 年度高中職五專多元入學作業日程一覽表 (108.2.15 修正)

※請各位同學務必按照「校內報名」之期程進行各項報名作業，謝謝！

項 目	報名費	預計成績及門數	校內報名	審核 准考證	測驗日期	考卷成績(通知單)	分發、放榜	報到日期	放棄期限
建國中學科學班	資格費 500 元， 實繳費 800 元。	請參閱簡章 1-222(五)招生說明書	學校募集 221-225 或， 家長自行檢附報名	3.11 至 3.15 時， 領取。	3.18(六)科學能力檢定， 3.22(一)-3.22(二)， 實繳費(二)科學學科。	3.18(二)公布簡章 及結果：3.22(二)公 布實繳費報名。	4.03(三)17 時。	正取 4.12(五)11 時， 備取 4.12(五)14 時， 備取 4.12(五)17 時， 備取 4.12(五)20 時。	正取 4.15(一)17 時， 備取 4.15(一)20 時， 備取 4.15(一)23 時， 備取 4.15(一)26 時。
師大附中科學班	資格費 500 元， 實繳費 800 元。	請參閱簡章 1-215(五)招生說明書	學校募集 221-225 或， 家長自行檢附報名	3.11 至 3.15 時， 領取。	3.18(六)科學能力檢定， 3.22(一)-3.22(二)， 實繳費(二)科學學科。	3.18(二)公布簡章 及結果：3.22(二)公 布實繳費報名。	4.10(三)17 時。	正取 4.12(五)11 時， 備取 4.12(五)14 時， 備取 4.12(五)17 時， 備取 4.12(五)20 時。	正取 4.15(一)17 時， 備取 4.15(一)20 時， 備取 4.15(一)23 時， 備取 4.15(一)26 時。
北一女中科學班	資格費 500 元， 實繳費 800 元。	請參閱簡章 1-215(五)招生說明書	學校募集 221-225 或， 家長自行檢附報名	3.11 至 3.15 時， 領取。	3.18(六)科學能力檢定， 3.22(一)-3.22(二)， 實繳費(二)科學學科。	3.18(二)公布簡章 及結果：3.22(二)公 布實繳費報名。	4.03(三)12 時前。	正取 4.12(五)11 時， 備取 4.12(五)14 時， 備取 4.12(五)17 時， 備取 4.12(五)20 時。	正取 4.15(一)17 時， 備取 4.15(一)20 時， 備取 4.15(一)23 時， 備取 4.15(一)26 時。
體育班暨 運動績優特招	詳見各校招生簡章		4.29(一)-5.01(三)， 特招學務處體育組		5.04(六)術科測驗。		5.06(一)17 時。	7.12(五)9-12 時。	7.15(一)17 時前。
北區 藝才班 術科測驗	美術	1200 元。	3/04(一)12:20	3.18(一)。	4.13(六)1。 臺北市政府美術中學。	4.30(二)成績單 1 5.15(二)繳交結果。			
	戲劇	1700 元。	3/04(一)12:20	3.18(一)。	4.13(六)-4.15(一)。 臺北市政府美術中學。	4.30(二)成績單 1 5.15(二)繳交結果。			
	音樂	2800 元。	3/04(一)12:20	3.18(一)。	4.20(六)-4.22(一)。 國立臺北藝術學院附中。	4.30(二)成績單 1 5.15(二)繳交結果。			
	舞蹈	2000 元。	3/04(一)12:20	3.18(一)。	4.20(六)1。 國立臺北藝術學院附中。	4.30(二)成績單 1 5.15(二)繳交結果。			
北區 藝才班 以競賽表 現入學	美術	280 元。 (特自備筆錢)。	3/20(三)12:20				4.02(二)。	4.08(一)9-16 時 填訂報名學校表。	4.09(二)16 時前。
	音樂	280 元。 (特自備筆錢)。	3/25(一)12:20				4.11(四)。	4.15(一)9-16 時 填訂報名學校表。	4.16(二)16 時前。
	舞蹈	280 元。 (特自備筆錢)。	3/25(一)12:20				4.11(四)。	4.15(一)9-16 時 填訂報名學校表。	4.16(二)16 時前。
北區 藝才班 甄選入學	美術	280 元。 (特自備筆錢)。	6.10(一)12:20。			6.24(一)寄件應試表 繳納及繳納通知。	7.10(三)特約校收訖通知及規定時數。 臺北市政府美術中學現場分發及繳納。		7.11(四)16 時前。
	戲劇	280 元。 (特自備筆錢)。	6.10(一)12:20。		5.15(三)-5.31(五)1。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中學。 也完成報名學生之。 國中教育會考及考後。		正取 7.08(一)9-12 時， 備取 7.12(五)17 時， 備取 7.15(一)9-12 時。		7.15(一)12 時前。
	音樂	280 元。 (特自備筆錢)。	6.10(一)12:20。			6.24(一)寄件應試表 繳納及繳納通知。	7.10(三)特約校收訖通知及規定時數。 國立臺北藝術學院附中現場分發及繳納。		7.11(四)16 時前。
	舞蹈	280 元。 (特自備筆錢)。	6.10(一)12:20。			6.24(一)寄件應試表 繳納及繳納通知。	7.10(三)特約校收訖通知及規定時數。 國立臺北藝術學院附中現場分發及繳納。		7.11(四)16 時前。

- 詳細資訊以各升學招生及測驗簡章為準，各項作業日期時程如有更改，將隨時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升學資訊」專區內。
●各校開辦校務請自行上網查詢，體育班暨運動績優特招學生請洽學務處體育組，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請洽招生組。
●本表所列之各項升學招生及測驗報名費以一般生為主，若有(中)低收入戶及其他情形可免收或減收，以各升學招生及測驗簡章為準，特殊身分報名表登錄或登錄時請註明詳細。

6/27 下午 2:00	返校領報名志願表 2:00-2:10 901 902 903 904 2:10-2:20 905 906 907 908 2:20-2:30 909 910 911 912 2:30-2:40 913 914 915 916 2:40-2:50 917 918 919 920 2:50-3:00 921 922 923 請依排定時間勿遲到或早到	1. 注意事項： (1) 請自行上網下載學生素撰作手印。 (2) 6/27 系統關閉後由學校統一列印 (3) 報名表上不得有任何修改，條碼不能模糊。 (4) 學生及家長雙方要簽中文全名，不能用鉛筆簽名、不能蓋印章。 (5) 若家長一方因故無法簽名，請另一方家長簽名兩次，並註明原因(離婚、單親、死亡、出差、出國)。(例如爸爸出國，簽名處有2格，請媽媽2格都簽名，並在其中一格寫上「爸爸出國」) (6) 一般而言，免試入學是最後一個大型的招生管道，建議同學慎重並多選志願學校，以免發生遺憾。 2. 如自行列印者請先列印草稿，志願內容有無需要修改，確認不再修改後再列印正式報名表。 3. 領取「報名專用紙」步驟 (1) 請至教務處領取申請書(敘明理由及家長簽名) (2) 領「報名專用紙」 4. 返校報名作業: (1) 報名資料:「報名專用紙」列印之報名志願表。 (2) 報名費用:230元。 (3) 繳件時間:6/27-28 上午10:00 前 (4) 繳件地點:本校川堂、儲藏室、教務處註冊組。
6/27 下午 3:00 6/28 上午 10:00 前	返校繳交志願表及報名費 6/27 下午 3:00-5:00 (川堂) 6/27 晚上 6:00-8:00 (二樓儲藏室) 6/28 上午 9:00-10:00 補報名或補件	
7/9	放榜	
7/12	報到	

設備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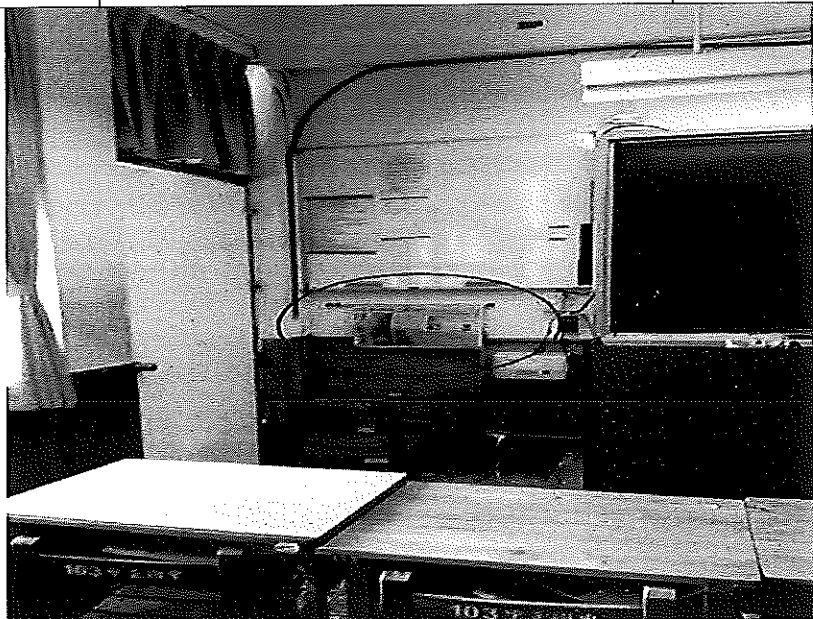
設備組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月欲辦理活動（請導師及任課老師多鼓勵同學參與）

項次	辦理活動	辦理或報名日期	評比或交換日期	備註
1	晨讀 10 分鐘	108.02.25 起		2 月導師會報及教研會宣導
項次	辦理活動	辦理或報名日期	評比或交換日期	備註
2	閱讀筆記 (延續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			3 月導師會報及教研會宣導
3	人間福報贈報	108.02.18-108.06.21		向人間福報申請給七、八、九年級各班一份共讀(2 月導師會報宣導)

1. 請九年級導師們協助，新學期每週一早自習盡量勿排考試，並請利用每週一、四早自習 8:10-8:15 進行晨讀 10 分鐘活動，希望師生能利用早自習共讀課外書籍。
2. 這學期起，將利用 9 年級設備股長幹部訓練時間，提供各班報紙報夾(期初發放期末

收回)。

	1.		1.



總務處

微波爐已購置在各辦公室，請使用注意安全，不要與其它電器使用。
學校目前預計有操場、活動中心地板 pu 工程，預定四月開始招標。

輔導室

輔導組

1. 認輔會議訂於 3/14(四)12:00(二樓簡報室)辦理，請導師準時與會(備有午餐)。
2. 煩請尚未繳回 107-1 受輔學生觀察紀錄本之老師盡速繳回，衷心感謝您的付出。
3. 九年級包高中活動謹訂於 5/8(三)辦理。

★若有需要輔導室的地方，歡迎您隨時與輔導室聯繫！

資料組

1. 學校日：

◆ 學校日辦理時間為 3/8 (五) 18:30~21:00。

◆ 學校日資料袋將於 3/6 (三) 放置於各位老師桌上，並請於學校日後將「資料袋」及相關資料交回，謝謝。

2. 技藝教育課程：(錄取名單如書面資料)

◆ 2/26(二)正式開課。

◆ 前三週為試探期，經導師及家長同意後可申請退出。

特教組

1. 懇請老師如有課程調動，務必注意該班是否有抽課學生(國、英、數、聽藝)，如需異動請通知學習中心。
2. 課後照顧班開辦情形：學期中心課後輔導九年級已在 2/12(二)開課，麻煩老師們共同留意學生的出勤狀況，再次感謝大家的協助。
3. 學習中心補考時間：九年級於 2/23 放學後補考。以上資訊皆已通知學生。
4. 學習中心感謝各位導師的辛苦與協助，因為有導師的支持，學習中心的認輔老師們才能更順利地提供特殊學生相關服務，新的一年祝福各位老師事事順利，若有特殊生的相關諮詢需要協助，學習中心也會全力配合喔☺

5/24 週會(第五節):有一個愛戀青春的週會演講，也歡迎九年級班級參加。

學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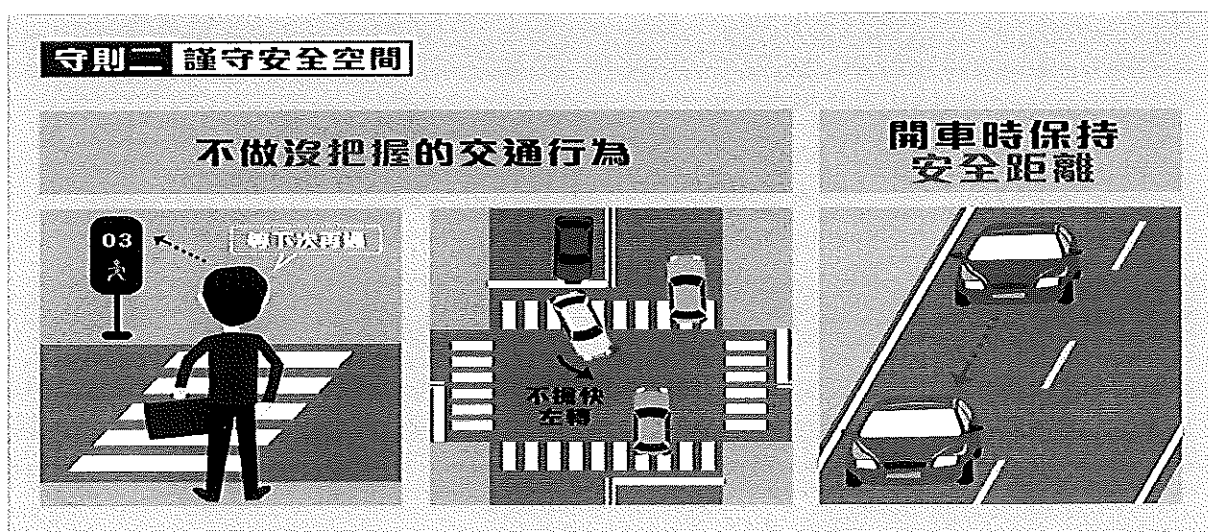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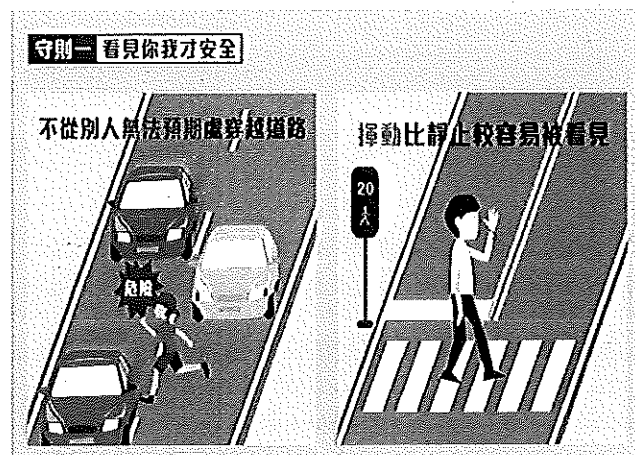
訓育組

1. 「班級經營費核定申請表」、「班級經營費收據」資料會放入學校日資料帶，敬請老師們將申請表及收據轉交各班家長代表，填寫完後繳回輔導室。
2. 九年級公服時數沒取得滿分只剩兩位同學，請導師轉知家長簽名，並於 3/11(週一)將記錄表繳回訓育組。
3. 會考後活動-

名稱	日期	時間	講師/單位
15歲也可以飛行	5/23	第2節-3節	劉克襄
音樂網紅幕後製作大公開	6/3	第3-4節	L0L笑哈哈 江老師
籃球比賽	6/3	第5-7節	體育組
	6/4-6/6	第3-7節	

4. 第34屆畢業紀念冊封面評選，有四個作品進入複選。A是5票；B是1票；C是15票；D是7票；經票選為C。

生教組：交通安全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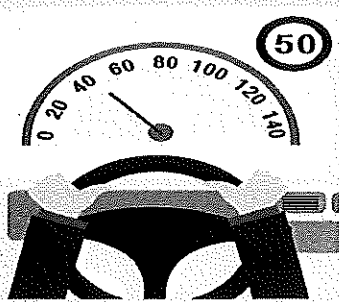


守則三 養成利他用路觀

避免不良的用路行為



不超速行駛



不任意變換車道



守則四 防衛兼備

生理與心理狀態良好才上路



專心且隨時觀察週遭的路況



學務主任：

1. 這學期晚自習有 62 天，賒餘費是 24,800 元。為了友善環境，它是有流程處理；若沒有經賒餘回收，是當一般垃圾處理，是會造成環境污染感。調查不參加有：6、10、11、12、13、14、16、23 等。
2. 另外晚自習用餐時間是 0600-0630，請同學不要跑去打球，因為若同學跑去打球在用餐結果賒餘回收就托很晚。
3. 及未參加晚自習同學請在 0630 前離開教室。
4. 有關餐盒回收，請同學打開疊放好，減少體積。

校長：

感謝九年級導師付出，這次模考成績優異，謝謝老師辛苦。有關學生作文加強方面，請教務處安排國文科老師針對作文寫作方式在加強，正式會考作文約級分 4.4~4.6；本

校作文平均低於四，請國文老師多多指導。還有 70 多天就要會考，請各位老師堅持給班上同學，對差一點同學鼓勵、支持、叮嚀，對考好同學支持、維持。因為大家考的很好，校長及主任找時間請九導吃個便當，謝謝。

七、九年級導師討論及建議事項

項次	導師討論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九年級學生會考後可以安排活動，如：拔河賽、卡拉 ok、排球賽等。	學務處	說明：目前有會考後籃球比賽。 1. 這涉及到體育老師安課。 2. 及場地使用，會排擠到原上課班級使用。 3. 意見很好，學校會在思考討論之。
2	畢業典禮設計，目前各班只有 2-4 位同學參與，有些稀少不足，可以讓更多學生自行設計創意，或其它活動元素加入的想法？	學務處	1. 這可以在畢典籌備會提出討論，學校也支持便多元表演。 2. 但考量畢典時間有限，可能無法太多表演項目安排之。
3	有關學生接下來可以會有部分，請假是長期的，學校如何處理？	學務處	1. 非特殊理由，學校不支持、不鼓勵學生請長期的假。 2. 但請假是家長權利，若家長一定要請假，會盡善意告義務，請假期間學生的安全等行為，是用父母負責監護，並只能請事假之。
4	上次討論畢典日期確定是否會提前？	學務處 總務處	因學校工程，會在教育局程報之。

八、散會（上午 09 時 05 分）

紀錄：

幹事何晟昌

108/7/5

教師兼
訓育組長 唐嘉鳳

主任：

學生事務處教師
兼學生事務主任 余志呈

校長：

北中市立學
正國民中學 余國珍